公告日期：
文件編號：EN-B-CMU-07-01

中國醫藥大學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ISO 條文：8.2、8.3		制訂日期	115 年 06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EN-B-CMU-07-01	修訂日期	
	文件名稱	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第 1 版	總頁次：4

1.目的：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能源審查結果，針對可能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設計與採購作業項目，考慮促進能源績效改善的潛在機會，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2.適用範圍：凡與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相關之各項活動、產品及服務均適用之。

3.定義：

3.1 能源：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所消耗之電、油、蒸氣、熱、壓縮空氣及其他類媒介物。

3.2 能源使用：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運用能源的類型或方式。

3.3 能源消耗：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使用能源之總量。

3.4 能源效率：本校各項活動與服務的輸出與能源輸入之間的比例。

3.5 能源績效：績效、服務、貨品或能源的輸出與能源輸入之間的比例或其他量化關係。

4.相關文件：

4.1 能源審查、能源績效指標及基線及管理作業管理程序。

4.2 總幹事：

4.2.1 彙整「行動計畫管控表」。

4.2.2 建立、實施並維持本校設計活動之能源績效評估。

4.2.3 建立、實施並維持本校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採購規格。

4.2.4 建立並提供供應商有關本校的能源政策。

4.3 委員：

4.3.1 協助實施本校設計活動之能源績效評估。

4.3.2 協助實施本校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採購規格。

5.作業內容：

5.1 設計評估作業

5.1.1 本校新增、修改及修繕對能源績效會產生重大衝擊的設施、設備及系統之設計活動時，應考慮能源績效改善之機會。

5.1.2 能源績效改善評估的紀錄應該予以保存。

5.1.3 採購前，申請人應根據各設備填寫「材料暨設備申請單」、「一般費用申請單」或「零星工程申請單」，並依本校「財物、勞務採購與營繕作業」程序辦理。

5.2 採購作業

5.2.1 申請採購作業程序：各單位如有採購需求時，需先行完成「規格確認表」並擬定預算金額，由總務處檢核後，事務組協助公告作業。

5.2.2 能源管理行動計畫管控表撰寫原則：於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作業程序內「行動計畫管控表」驗收階段時撰寫文件編號，並妥善填製相關節能評估效益數據。

5.2.3 若該重大能源使用設備為首次採購者，則需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採購規格。

5.2.4 各單位申請採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及所有使用能耗之設備的作業程序如下：如有採購需求時，需依照本校採購辦法執行，當有採購能耗設備時(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者及重大單一耗能設備額定功率達 100kW，應提出「重大設備汰換評估表」)。如

為特定專利設備或其他特定規格等設備，經由評估後，可不在本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範內。

5.2.5 當各需求單位採購非屬既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可參考經濟部能源署現有已公告設備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訂定採購規格。

5.2.6 本校採購相關單位應負責和供應商溝通校內之能源政策，並告知未來採購將以能源績效為基礎評估，以便配合本校管理系統之推行。

5.2.7 既有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汰換原則：

(1)原設備與新設備比較，能源耗用可於 3~5 年內回收時。

(2)設備可靠度降低，精確度降低，增加耗能、修復工時及費用之情況。

(3)政府相關法令變更或增加限制條件致原設備不能再用之情況。

5.2.8 變更管理作業：對於新增、改善及修繕之設施、設備、系統、能源使用過程或工程管線設計等之變更，應填寫組織處境分析表，並考量風險及機會。

6.應用表單：無

7.作業流程：

7.1 附件一、能源管理採購管理作業流程

附件一、能源採購管理作業流程

管理單位	作業流程	應用表單
各單位主管及委員	採購重大能使用設備 → 否	**採購程序**、行動計畫管控表、材料暨設備申請單、一般費用申請單、零星工程申請單
事務組	協助公告	
各單位主管及委員	提出重大設備汰換評估表	規格確認表
事務組、總務處	驗收時確認實際達成效益	**採購程序** 行動計畫管控表
總務處	是 納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表	